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普維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
　　江采綸律師

上訴人　　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泰融

訴訟代理人　趙建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鴻瑛